

# 石家庄市新华区民政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残疾人两项补贴	区残联	区残联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残联进行复审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	
2	对区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负责对辖区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进行年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负责对所管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检初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负责对所管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检初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负责对所管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检初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区残联	区残联负责对所管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检初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区市监局	区市监局负责对所管社会团体进行年检初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区政法委	区政法委负责对所管社会团体进行年检初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市监局负责对所管社会团体进行年检初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	对区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所管社会团体进行年检初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区文化广电体育局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对所管社会团体进行年检初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区工商联	区工商联负责对所管社会团体进行年检初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区委宣传部	区委宣传部负责对所管社会团体进行年检初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区委统战部	区委统战部负责对所管社会团体进行年检初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区科技局	区科技局负责对所管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进行年检初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负责对所管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进行年检初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3	养老机构检查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负责对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25号）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负责加强建筑使用安全检查，督促其采取修缮、更换等措施整改消除隐患。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25号）	
		区消防大队	区消防大队负责抓好消防安全治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和专项整治要求，开展检查，建立隐患、整改、责任清单，对重大火灾隐患提请政府挂牌督办。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25号）	

4	养老机构检查	区应急局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民政局做好养老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区市监局	区市监局负责加强养老机构食品和特种设备安全日常监管，开展风险监测。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25号）	
		区医保局	区医保局负责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协议定点资格认定及监督管理。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26号）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负责强化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的监督管理。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25号）	
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区民政局	负强化责任意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主动协调和配合相关部门履行救助管理相关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中共石家庄市新华区委办公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	
		公安部门	主要承担街面巡查和转介任务，强化街头管理和解救工作，加强对繁华街区、桥梁涵洞、地下通道、热力管线、废弃房屋、火车站、风景游览区等流浪乞讨人员集中和露宿区域的巡查。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要根据其年龄、身体状况等情况，告知、引导、护送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发现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要及时联系医疗机构救治；协助救助管理机构查询受助人员身份信息；协助解决护送、移交过程中的疑难问题。依法严厉打击诱骗、拐卖、残害流浪未成年人和组织、操纵、教唆未成年人特别是残疾未成年人流浪、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		

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城管部门	承担街面巡查和转介任务，依法依规做好防范和姓理街头流浪乞讨人员违反城市管理的行为。主要承担街面巡查和转介任务，依法依规做好防范和处理街头流浪乞讨人员违反城市管理的行为。在街头执法和卫生清扫过程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要根据其年龄、身体状况等情况告知、引导、护送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发现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的，要及时联系医疗机构救治。	中共石家庄市新华区委办公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门	负责做好本级救助管理工作的资金保障，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救治、救助等经费纳入预算；加强对救助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管		
		卫健部门	主要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按照“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收治流浪乞讨人员，对承担救治工作的医疗机构，指导其完善相关制度，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		
		审计部门	根据政府要求，必要时将救助管理经费审计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依法依规对救助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教育部门	负责安排救助管理机构的流浪乞讨适龄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对于不适合入校接受教育的，要支持救助管理机构开展替代教育，做好教育矫治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对救助和托养机构内设食堂的餐饮服务、食品和药品的安全监管协助其建立和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制度		
		消防安全管理部门	负责对救助和托养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协助其建立和完善内部消防管理制度。		
		各街道、社区	各街道、村(居)委会配合做好本区域内的巡查救助，承担发现、告知、引导、护送等责任。社区民警、巡防队员、行政执法队员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救治，动员群团组织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坚决防止流浪乞讨人员冻伤、冻死、饿死等极端事件发生。		

5	殡葬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区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及时向联席会议汇报殡葬方面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牵头做好殡葬改革工作，落实殡葬管理工作方面的政策法规文件，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通过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情况、联合督查执法等方式，完善部门协作机制。	关于建立石家庄市新华区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区委组织部	注意掌握党员、干部治丧情况，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推动党员、干部带头文明节俭办丧事，带头革除丧葬陋俗，带头文明低碳祭扫，带头宣传倡导殡葬改革。		
		区委宣传部（文明办）	负责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工作，将殡葬改革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引导丧葬习俗向文明、健康方向发展；倡导厚养薄葬、文明治丧，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殡葬改革。		
		区委统战部	指导各街道会同民政部门依法规范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查处借宗教名义违规建设、经营骨灰存放设施等违法行为。教育引导少数民族推进殡葬改革。		
		区发展改革局	将殡葬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基本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制定切实可行的殡葬服务收费政策。		
		新华公安分局	负责维护殡葬改革执法秩序，依法打击阻碍干扰殡葬执法、破坏殡葬设施等行为。加强对本系统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的管理，查处丧事和祭祀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私自改装车辆运输遗体的行为，并与民政部门共享殡葬信息，从中发现死亡人员未销户口线索，及时调查核对、注销户口。		
		区司法局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制定殡葬管理法规政策，并做好殡葬改革中人民调解有关工作。		
		区财政局	加大殡葬事业资金投入，为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和管理、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等提供资金保障。		

5	殡葬管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职工业务培训、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参保人员去世后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等社会保险待遇的发放政策，支持推行火葬工作。	关于建立石家庄市新华区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法加强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积极协助民政部门将依法编制的殡仪馆、骨灰堂和公墓等殡葬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对符合殡葬用地要求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给予支持协助；指导各街道对违法占地兴建殡葬设施和乱埋乱葬占用耕地林地建坟行为进行查处。		
		区生态环境局	做好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监督和服务工作，加强殡葬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管。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加强对治丧活动中营利性演出活动的监管，依法规范丧事演出活动。		
		区卫生健康局	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石卫规划〔2015〕6号）要求，加强对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和医疗机构太平间（尸体中转间）的管理，严禁医疗机构将太平间（尸体中转间）对外承包或出租，严禁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依托太平间（尸体中转间）开展营利性殡仪服务，指导殡葬服务单位搞好殡葬设施设备以及服务场所的消毒防疫工作；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规范医院死亡病人遗体处理程序，督促医疗机构按规定做好死亡病人遗体的处理工作，及时通知殡葬服务机构接运遗体，杜绝遗体从医院流入社会乱埋乱葬，严禁在医院办理治丧活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加强对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管，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殡葬市场的监督和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等行为，严厉打击传销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行为。		

5	殡葬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查处违章占道销售丧葬用品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关于建立石家庄市新华区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区人民法院	积极配合民政部门执行殡葬法规，维护殡葬改革的良好秩序。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依规做好殡葬设施建设和从事殡葬服务机构的行政审批工作。		
		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要从各自职责出发，充分发挥人民团体作用，广泛动员引导群众移风易俗、积极参与殡葬改革。		
		区农业农村局	依法加强林地保护和管理，对乱埋乱葬非法占用林地和破坏资源的行为进行查处，严禁毁林建墓。		
		街道办事处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充分发挥街道综合执法职能，做好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散坟清理、移风易俗等工作，规范殡葬市场秩序，严查违法违规行为。		

注：1. 设在政府部门的区委议事协调机构秘书科列入职责任务清单编制范围；2. 需将部门权责清单中的所有权力事项细化分解到相应内设机构。